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樵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并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